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363號

原告 苗書強

被告 吳榆暄

訴訟代理人 朱婉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而被告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且上情亦於被告所提出之陳報狀所載明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所在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該管法院。另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被告住所為桃園市中壢區址，然被告已於書狀陳明其住所為新北市林口區址，業如前述，且遍查卷內亦無被告係居住於桃園市中壢區址之事證，尚難認原告所記載之桃園市中壢區址為被告實際住所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